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聘请公司总经理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请公司总经理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总经理人选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赵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韩建春、宋珊、刘怀玉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